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本署經檢討後擬在本署轄下位於荃灣區的公眾遊樂場地維持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並就有關建議諮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就有關在區內公眾遊樂場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場地發展小組討論由康文署提交有關“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諮詢文件。繼大部份與會者於場地發展小組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反對在荃灣區的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後，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 1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據委員的回覆顯示，大部份委員均支持在荃灣區的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煙，及反對在荃灣區的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

建議詳情

3. 自推行至今，荃灣區內公眾遊樂場地的禁止吸煙措施廣受市民的接受，本署建議維持在區內的 64 個公眾遊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署已接管了 1 個由民政事務處在本區興建的公眾遊樂場地，因此本區實施的全面禁止吸煙場地亦由 63 個增加至 64 個。)

實施建議

4. 本署會在諮詢各議員後繼續實施現行的禁煙規定以及立即實施新增禁煙場地的有關安排。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7 年 9 月